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00383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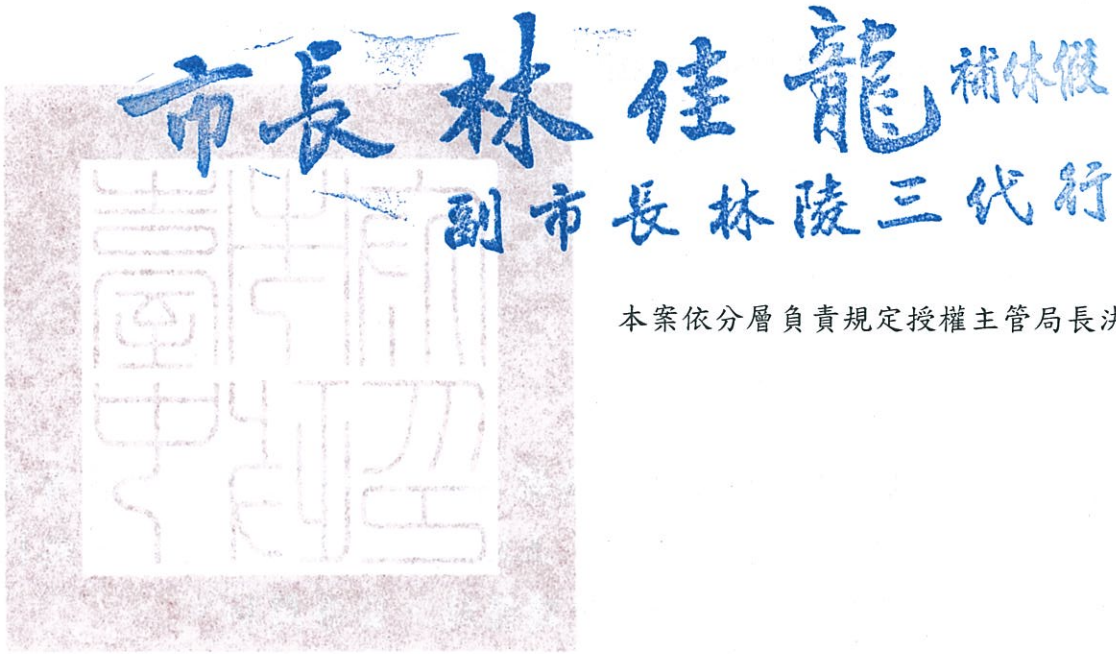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已將104年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月20日至105年4月20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之臺中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12月16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

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6 日				保管公告日期：105 年 1 月 20 日				通知日期：105 年 1 月 8 日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 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(保管價金存入編號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(B1)	行政處理費用 (B2)	地籍清理獎金(B3)			
1	神岡	山皮段	226	160	4/12	陳治道	臺中縣神岡鄉神岡村 65 號	1,341,000	153,644	67,050	6,705	1,113,601	105I10001	
2	沙鹿	北勢坑段 六路厝小段	206	1,033	全部	陳番		13,450,000	2,779,074	672,500	67,250	9,931,176	105I10002	
合計：土地 2 筆；面積 1,086.33 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 11,044,777 元。														